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57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桃園市111學年度客語師資培訓計畫」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0419號函、本局111年9月8日桃教中字第1110083487號函、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貴校112年6月12日瑞國本字第11200041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2萬1,000元，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30)項下支應。
- 三、本局同意貴校於總金額不變原則下，辦理概算之變更，請確依變更後概算表執行，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講座鐘點費應依「講座鐘點

教務處 112/07/04 15:08



1120004718

無附件



費支給表」規定辦理；膳費應逾用餐時間始得支應；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請檢具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支票（無則免附）、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報本局辦理核結。

四、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五、本案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嘉獎1次4名及獎狀1紙4名；活動結束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人員敘獎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一併提出研議。

正本：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副本：

